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东方美高美国国际酒店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独立董事胡家瑞女士因出国原因未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已授权独立董事徐彩堂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2,122,398.41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1,303,258,473.89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规定，母公司按当年实现的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30,325,847.39 元、按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30,325,847.39 元，实际可供分配利润 4,211,968,354.24 元(含上年滚存未分配利润 3,169,361,575.13 元)。

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66,805,3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0,004,161.22 元。方案实施后留存未分配利润 4,161,964,193.02 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本年度无资本公积转增及派发股票股利。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相关板块的业务发展，主要如下：

- 1、农业板块未来将积极推进渠道建设、仓储建设，重点打造东方香米品牌；
- 2、聚焦城镇化建设，支持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
- 3、拟进行北京大成饭店改造项目，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北京大成饭店将被建设成为集商业、餐饮、娱乐、公寓为一体的综合性经营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公司 2014 年度

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4 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为 135 万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 2014 年度报酬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4 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4 年支付报酬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提出公司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不低于上一年薪酬水平，具体薪酬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其中，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董事孙明涛先生、李亚良先生和张惠泉先生均按其在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董事薪酬。

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关焯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结合公司薪酬考核机制，提出公司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为总体不低于上一年度发放的

薪酬水平，具体薪酬情况由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

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李亚良先生、张惠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 6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预计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预计 2015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公司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5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7）。

由于公司为民生银行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公司向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8 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9、《关于制定<东方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东方集团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5-00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集团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